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2〕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校内自评估实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彰显专业培养特色，增强专业办学竞争力，助力专业建设水平提升，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定期开展本科专业校内自评估（以下简称“专业自评估”）。为保障专业自评估工作顺利实施，特制订本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自评估实施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专业校内自评估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彰显专业培养特色，增强专业办学竞争力，助力专业建设水平提升，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定期开展本科专业校内自评估（以下简称“专业自评估”）。为保障专业自评估工作顺利实施，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自评估由学校组织实施，重点对专业建设目标、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价和分析。

第三条 已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均应进行专业自评估，新建专业的评估工作参照执行；初次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家或者行业认证的专业，原则上应先通过专业自评估；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可不参与专业自评估；在每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领域及专业一览表中、但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尚未通过认证的专业，每3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专业自评估。

第四条 专业自评估坚持目标导向、科学设计、综合评价、持续改进和全员参与的原则。

1.目标导向。以立德树人成效为导向，通过专业自评估引导各专业制订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科学设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科学设计评估指标、评价标准、评估程序和环节。兼顾不同专业的特点和差异，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专业建设工作实际状况。

3.综合评价。充分考虑专业发展阶段和特点，多视角、多维度、全过程评估专业办学效果，全面客观地评估专业发展的优势与不足，促进专业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4.持续改进。着重深入分析专业建设现状，诊断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专业制订改进方案提供指导。帮助专业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高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促进专业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5.全员参与。专业自评估涉及专业人才培养的各主要环节，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教学督导等均应积极参与专业自评估，认真做好梳理总结和持续改进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专业自评估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发中心和教务处主要负责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查专业自评估工

作，全面加强对专业自评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六条 成立专业自评估工作组，下设专业自评估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发中心，组织协调校内专业自评估具体工作。工作组主要职责：

1.制定专业自评估工作方案；

2.组织校内外评估专家落实评估工作；

3.分析评估数据，以报告形式向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评估结果；

4.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牵头制定整改任务清单，跟踪改进进程，评估改进效果。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

1.组建学院专业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配合实施评估工作；

2.组织专业客观真实地撰写自评报告；

3.接待专家开展现场评估；

4.针对专业自评估中发现问题，统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切实推进整改工作。

第三章 主要环节

第八条 专业自评估包括六个主要环节，即专业自评、专家评审、现场检查与交流、分析总结、反馈研讨和整改提升。

1.专业自评：落实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对照评估要求，从培养体系、师资队伍、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实验实践、学生发展、

质量保障和特色工作等方面对本专业办学情况进行梳理和资料汇集，组织专业教师深入开展专业自评，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专家评审：聘请校内外专家对专业自评材料进行审阅，开展评估，提出需要现场考查的内容，形成初步的书面评估意见。

3.现场检查与交流：组织专家到学院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考察材料存疑问题；检查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核查材料的真实性。与专业团队就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建设的重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材料等展开交流讨论。

4.分析总结：由评审专家综合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的总体情况，以及专业学生满意度调查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形成正式的书面评估报告，制订问题清单和重点整改项目，提出整改建议。

5.反馈研讨：将评估结论反馈给学院，要求学院就评估意见进一步展开研讨，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提交学校专业自评估工作组。

6.整改提升：学院和专业负责人落实整改要求，形成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作为下一轮专业自评估的依据，持续改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专业自评估工作办公室基于学院整改情况报告评估持续改进效果。

第四章 结论与应用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研究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对专业建设给予相应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形成专业良性发展机制，提

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对评估结果较好的专业，在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量补贴、绩效奖励和教学优秀奖分配名额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评估结果较差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限期整改、减少招生、暂停招生、停办专业等警示措施。

第十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自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深入查找原因，形成切实的改进方案，明确节点要求，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